

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二、學生資料：

年級	班別	學生姓名
父/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		電話/手機
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		兄弟姊妹就讀班級及姓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班級：_____：姓名：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資格類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中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（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）	

四、申請事由：

（請說明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之事由，以供校方評估，無填寫者不予受理。請審慎評估是否確實需要早餐補助。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家長因故無法替學生準備早餐，請簡要說明原因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目前為失業狀態，收入來源不穩定（建議經濟狀況穩定後，可評估停止申請補助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中遭遇變故，需要臨時經濟協助（請簡要說明變故情況）：_____ 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_____	家長簽名：
--	-------

五、導師確認：請導師協助確認學生申請資格及申請事由是否皆完整填寫，並了解學生實際補助需求後勾選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，且申請資格及申請事由皆完整填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交委員會討論
---

備註：本申請表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至導師處，以利校方進行後續審核評估作業。

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應配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：

1. 早餐券應每日兌換，無正常理由，一次兌換大量餐券者，經學校第2次勸告後仍未改善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，以符合「幸福晨飽」早餐補助計畫目的。
2. 早餐券應使用於學童本人，不可轉讓家人或親友使用。
3. 應配合學校作業定期領取早餐券，以每日使用1張為原則，除特殊需求經學校認定外，逾期未領取早餐券學生不予補領；若校方催領3次早餐券未領取或發現有轉售、轉讓或丟棄之情況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。
4. 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，不追溯補助。
5. 申請早餐補助學生須配合學校進行關懷輔導機制，以確保補助資源確實運用。